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申請表**

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I01004-001-5.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姓名 | (中) |  | \*身分證字號 |
| (英) |  |
| \*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| 性別 |
| \*職業 | \*服務單位 |
| \*教育程度🞏國中以下 🞏高中 🞏大專 🞏碩士 🞏博士 | 興趣 |
| 志工經歷 | 專長 |
| \*聯絡地址 | \*電話(H)(0)傳真e-mail |
| 請勾選工作項目（可複選）🞏資料建檔及整理 🞏書刊上架及整理🞏資料利用指導與諮詢服務 🞏環境美化🞏服務台值班 🞏海報美工製作🞏其它，請說明 🞏專業諮詢服務 |
| \*可服務時間🞏週一 時段 🞏週五 時段 🞏週二 時段 🞏週六 時段 🞏週三 時段 🞏週日 時段 🞏週四 時段  |

欄位有＊標示者，請務必填寫

|  |
| --- |
| 本 館 處 理 情 形  |
| 本館證別證號 | 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🞎照片一吋2張貼照片處 |
| 🞏製作識別證 | 🞏人事檔 |
| 試用日期 | 試用及格日期 |
| 承辦人 | 組長 | 館長 | 承辦人 | 組長 | 館長 |

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**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**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	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館係基於**圖書館管理需求**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:
4. **志願服務申請、確認身份、連絡及查詢。**
5. **志願服務管理及考核。**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